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告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吳建勛律師

鍾韻聿律師

呂明龍

被告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至隆

訴訟代理人 顏鳳君律師

葉永芳律師

史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
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」；原裁
定原本與正本理由欄二第三行「於110年12月26日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於110年10月2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 禕 翎